

① 基本单位统计 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基层表式	4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1 表)	4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2 表)	6
(二) 综合年报表式	8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J301 表)	8
(三) 综合定报表式	9
按行业和机构类型分组的新增、变更和剔除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J401 表)	9
四、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0
(一) 填报规定	10
(二) 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0
五、附录	24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的通知	24
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 (2009 年修订)	25

一、总 说 明

(一) 为及时反映全省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 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是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 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市、县(区)统计部门的综合要求。各设区市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 认真组织实施, 按期如实报送。第二部分是福建省统计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原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建立的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 要求县及县以上统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三) 本制度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表式包括由统计系统报送的基层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和综合表《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301表)、《按行业和机构类型分组的新增、变更和剔除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401表); 由各有关部门报送的基层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J409表)(原《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中《工商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J409-4)表内容, 按照《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要求报送)。

(四) 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登记资料和经常性统计调查中查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

(五) 本制度的填报范围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MLK101-1、MLK101-2表的填报范围为辖区内新增和变更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J301表的填报范围为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报送日期为次年4月月底前。

J401表的填报范围为报告期辖区内新增、变更和剔除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报送日期为4、7、10月和次年1月月底前。

J409表的填报范围为报告期在各有关部门审批登记的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每半年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 8月31日前提供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次年2月28日前提供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六) 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代码。

(七)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将通过《福建统计年鉴》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一) 基层表式					
MLK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填报	辖区内所有新增的法人单位;所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行业代码等内容的法人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名录库即时在线维护
MLK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填报	辖区内所有新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行业代码等内容的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名录库即时在线维护
(二) 综合年报表式					
J301 表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年报	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次年4月30日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三) 综合定报表式					
J401 表	按行业和机构类型分组的新增、变更和剔除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季报	辖区内所有新增、变更和剔除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4、7、10月和次年1月月底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J409-1 表	机构编制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机构编制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 8月31日前; 下半年登记资料, 次年2月28日前, 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J409-2 表	民政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民政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民政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 8月31日前; 下半年登记资料, 次年2月28日前, 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J409-3 表	税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半年报	辖区内税务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县及县以上税务部门	上半年登记资料, 8月31日前; 下半年登记资料, 次年2月28日前, 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号: J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计	单产业 法人单位	多产业 法人单位	规模、资质 或限额 以上单位	合计	多产业 法人所属 的产业 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 单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单位数=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 (2)宾栏第 2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第 2 栏+第 6 栏 (6)宾栏第 6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单位数 (7)宾栏第 7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三) 综合定报表式

按行业和机构类型分组的新增、变更和剔除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号: J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__年__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数		
		新增	变更	剔除	新增	变更	剔除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新增单位数 (2)宾栏第 2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变更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剔除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新增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变更单位数 (6)宾栏第 6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剔除单位数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二、按机构类型分组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新增、变更和剔除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4、7、10 月和次年 1 月月底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四、基层表的填报规定、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一）填报规定

1. 基本单位调查按单位的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原则上在哪个设区市就由哪个设区市统计，并由所在设区市上报资料。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统计。

2. 法人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应填写包括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的全部数据；产业活动单位表中的经济指标只填写本单位的数据。

3. 基层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在填写基层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口中填写代码，每口中只填一位数字。

5. 基层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6. 各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二）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主要审核要求：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 18，只能是数字 0-9 或 A-Z（I、O、Z、S、V 除外）的大写字符；
- （2）组织机构代码如果填写，长度为 9，且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04）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街（路）、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15）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必须与详细地址相对应；
- （2）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街（路）、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联系方式（05）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电话号码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3）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 0。

行业类别（06）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

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机构类型（14）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法人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1、52、53、54、55、56、90”，产业活动单位取值范围一般是“10、20、30、53、54、55、56、90”。

登记注册类型（08）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

选填“110 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选填“190 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选填“120 集体”。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主要审核要求：

(1) 如果机构类型选填“10 企业”，控股情况取值为“1、2、3、4、5、9”；

(2) 如果机构类型未选填“10 企业”，则不能填报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必须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取值范围是“10、11、90”。

成立时间（11-1）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主要审核要求：

(1) 成立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 4 位，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2) 成立月份不能漏填，填写 1-12，或者 01-12。

开业时间（11-2）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开业年份须填满 4 位，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2) 开业月份填写 1-12，或者 01-12。

运营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取值范围是“1、2、3、4、5、6、7、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不能选“1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8）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主要审核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取值范围是“1、2、9”。

产业活动单位数（16）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总计必须大于等于女性人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 (1) 营业收入必须大于等于主营业务收入；
-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7) 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 (1) 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的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应大于 0；
-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企业集团情况 (20)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主要审核要求：

- (1)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1，2”；
- (2) 选填 2 的成员企业，必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原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2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填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

报 C990)。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长度为 4。未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仍按旧版资质证书前四位填写；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已换取或领取新版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其它非建筑业单位不能填报。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取值范围是“1、2、3、4、5、9”，非房地产开发单位不能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32)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4、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29)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主要审核要求：

- (1)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 (2) 非零售业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22) 本项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取值范围是“1、2、3、4、5、9”，非住宿业单位不能填报。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取值范围是“1、2”。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主要审核要求：

- （1）事业、机关、居村委会及其他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必须大于0；
- （2）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不能填写；
- （3）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漏填；
- （2）所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18，只能是数字0-9或A-Z（I、O、Z、S、V除外）的大写字符；不能与01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 （3）所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如果填写，长度为9，且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不能与01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五、附 录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的通知

闽统[2009]53号

各市、县（区）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确保名录库适时更新，及时反映全省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新修订的《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我们对2006年福建省统计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建立的《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做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福建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统计制度

(2009年修订)

一、为及时反映全省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及《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建立，要求县及县以上各级统计、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和工商部门共同实施。

三、本制度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行政登记资料。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和地税部门每年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两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由县及县以上各级工商部门于每年的5月底前、8月底前、11月底前及次年2月底前分别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第一、二、三、四季度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一)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挂靠机构和教学点分别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二)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当年年检库和未年检库分别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变动资料；

(三) 各级国税部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分别提供上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各级地税部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分别提供上缴地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四) 各级工商部门提供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变动资料。

四、提供方式：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五、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由上述有关部门共享，仅供内部使用。上述部门如需查询基本单位名录的有关信息，统计部门有责任及时提供。

机构编制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号：J 4 0 9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09）78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登记机关代码 B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 0 年 半年

单位 序号	部 门 交换码	部门登 记证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详 细地址	行政区 划代码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单位 类别	变动 类型	变动 时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具体包括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机关和下设机构、事业单位。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提供时间为上半年 8 月 31 日前，下半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1-中央级；2-省级；3-地(市)级；4-县(市)级。

4. 部门交换码：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提供部门交换码（机构编制部门统计数据库中的内部编码）。

5. 单位类别：20-事业单位； 21-未登记的事业单位；

30-机关； 32-机关的下设机构； 33-街道乡镇。

6. 变动类型：1-新增；2-变更；3-注销。

7. 变动时间：新增单位填写设立登记时间；变更单位填写变更登记时间；注销单位填写注销时间。

8. 本表按照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挂靠机构和教学点分别提供资料。

税务部门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情况表

表 号: J 4 0 9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 税 务 总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9) 7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6 月

登记机关代码□□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2 0 年 半年

单位 序号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登 记地址	单位注册 地址	行政区 划代码 (9位)	邮政 编码	联系 电话	行业 代码	上年营 业收入 (千元)	上年 税金 (千元)	从业 人员 (人)	单位 类别	管户	变动 类型	变动 时间
甲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范围是报告期内税务部门登记的全部新增、变更和注销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半年报; 提供时间为每年2月底前和8月底前; 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或磁介质。
 3. 登记机关代码: S1-国税部门, S2-地税部门。
 4. 登记机关级别代码: 1-中央级; 2-省级; 3-地(市)级; 4-县(市)级。
 5. 登记地址: 纳税单位在税务部门登记的经营地址。
 6. 注册地址: 纳税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
 7. 上年营业收入: 填报上个公历年度申报表的数额。
 8. 上年税金: 填报上个公历年度申报表及查补的税金之和。
 9. 单位类别: 10-企业; 20-事业单位; 30-机关; 40-社会团体; 51-民办非企业单位;
 52-基金会; 53-居委会; 54-村委会; 55-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其他组织机构;
 01-生产经营性的分支机构; 02-非生产经营性的分支机构。
 10. 管户填报所管纳税户的税务分局或税务所。
 11. 变动类型: 1-新增; 2-变更; 3-注销。
 12. 变动时间: 新增单位填写设立登记时间; 变更单位填写变更登记时间; 注销单位填写注销时间。
 13. 本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的行政登记资料分别提供资料, 非正常户不填营业收入和税金。